# 枞阳县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 县经开区管委会:

根据《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 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枞阳县文化委制定和细化了考核指标细则,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对照标准,本着简明、直观的原则,认真填写《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自评表》(附后),逐项自评打分,并认真总结梳理,突出亮点,形成自评报告,连同相关证明材料(证明材料可仅提交电子版),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前报县文化委文化艺术股(联系人:王金成,电话:3215291)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标细则

2.2018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自评表

枞阳县文化委员会 2019年1月22日

#### 附件1:

## 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标细则

子指标	权重	考评标准	备注
县级文化 馆总分馆 制建设		1.制订实施方案、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,2分;纳入政府考核内容,3分。 2.乡镇综合文化站正常开放、场地无挤占挪用;人员2-3人,专职专干;项目公示、每 月有活动;经费到位、专款专用;纳入政府考核等,各2分、计10分。 3.乡镇文化站悬挂有文化馆分馆标牌,制度健全并悬挂上墙。5分	
村级综合 文化服务 中心建设		1.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: 90%以上, 10 分; 70-90%, 6 分; 60-70%, 2 分 (60%以下不得分)。 2. 已建成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管理制度、有工作计划、有活动品牌、有专职人员、有文艺队伍等,各 2 分,计 10 分。	
公共文化 场馆免费 开放监测 平台建设		1. 设备设置按要求配备,3分。 2. 各场馆及时将活动信息上传至"安徽文化云"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平台,4分。 3. 各场馆实时向平台上传视频监控和人流统计数据,3分。	
送戏进万村活动		1. 按计划完成民生工程下达任务数,4分。 2. 每月报送数据及分析材料及时,材料客观真实,4分(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有差误不得分)。 3. 规范运用送戏平台,视频上传及时、新闻报道踊跃、招投标主动公开得2分(视频上传不及时、新闻报道少、招投标不公开的不得分)。 4. 根据上报视频评估及群众反映,送戏质量高,4分;一般,1分;较差,不得分。 5. 送戏内容有新创剧目,4分(没有的不得分)。	
政府购买 公益性岗 位		1. 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工作落实到位,建立文化管理员人员信息库,3分;加强日常管理,组织人员培训,建立经费保障和工作协调机制,2分。 2. 根据文化管理员基本职责和任务,按月开展工作(工作日志等档案资料),3分;定期报送信息(按季)和总结(半年、全年),2分。	
文物保护情况		1. 文物项目申报实施情况,6分,具体划分:组织编制文物项目并按要求及时申报,得2分;项目开工及时,开工率80%以上得2分,80%—50%得1分;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的得2分,低于100%不得分。 2. 文物保护单位"四有"工作落实到位,4分,具体划分: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,1分;设置文物保护标志碑,1分;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,1分;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,1分。 3. 文物安全措施健全,5分,具体划分: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防护需求完成安防、消防、防雷设施建设,2分(有风险防护需求未建立相应设施,缺1项扣1分,无风险防护需求的不扣分);有安全防护系统运行、值班或巡查记录,3分。(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的,此项不得分)	
文化市场监管情况		1.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专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,4分。 2. 落实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和经费保障,重点解决好机构性质、执法人员身份和妥善安置问题,6分。 3. 完成年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计划,3分;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完成信息公示,2分。 (文化市场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被中央媒体曝光,造成恶劣影响的,此项不得分)	

#### 附件2:

## 2018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自评表

子指标	权重	考评标准	自评分
县级文化 馆总分馆 制建设		1.制订实施方案、服务目录并向社会公布,2分;纳入政府考核内容,3分。 2.乡镇综合文化站正常开放、场地无挤占挪用;人员2-3人,专职专干;项目公示、每 月有活动;经费到位、专款专用;纳入政府考核等,各2分、计10分。 3.乡镇文化站悬挂有文化馆分馆标牌,制度健全并悬挂上墙。5分	
村级综合 文化服务 中心建设		1. 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覆盖率:90%以上,10分;70-90%,6分;60-70%,2分(60%以下不得分)。 2. 已建成的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管理制度、有工作计划、有活动品牌、有专职人员、有文艺队伍等,各2分,计10分。	
公共文化 场馆免费 开放监测 平台建设		1. 设备设置按要求配备,3分。 2. 各场馆及时将活动信息上传至"安徽文化云"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平台,4分。 3. 各场馆实时向平台上传视频监控和人流统计数据,3分。	
送戏进万村活动		1. 按计划完成民生工程下达任务数, 4分。 2. 每月报送数据及分析材料及时, 材料客观真实, 4分(数据报送不及时或有差误不得分)。 3. 规范运用送戏平台, 视频上传及时、新闻报道踊跃、招投标主动公开得2分(视频上传不及时、新闻报道少、招投标不公开的不得分)。 4. 根据上报视频评估及群众反映, 送戏质量高, 4分; 一般, 1分; 较差, 不得分。 5. 送戏内容有新创剧目, 4分(没有的不得分)。	
政府购买 公益性岗		1. 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工作落实到位,建立文化管理员人员信息库,3分;加强日常管理,组织人员培训,建立经费保障和工作协调机制,2分。2. 根据文化管理员基本职责和任务,按月开展工作(工作日志等档案资料),3分;定期报送信息(按季)和总结(半年、全年),2分。	
文物保护情况		1. 文物项目申报实施情况,6分,具体划分:组织编制文物项目并按要求及时申报,得2分;项目开工及时,开工率80%以上得2分,80%—50%得1分;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的得2分,低于100%不得分。 2. 文物保护单位"四有"工作落实到位,4分,具体划分:划定和公布保护范围,1分;设置文物保护标志碑,1分;建立完备的记录档案,1分;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,1分。 3. 文物安全措施健全,5分,具体划分: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防护需求完成安防、消防、防雷设施建设,2分(有风险防护需求未建立相应设施,缺1项扣1分,无风险防护需求的不扣分);有安全防护系统运行、值班或巡查记录,3分。(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的,此项不得分)	
文化市场监管情况		1. 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,专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,4分。 2. 落实综合执法人员参公管理和经费保障,重点解决好机构性质、执法人员身份和妥善安置问题,6分。 3. 完成年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计划,3分;及时录入抽查结果并完成信息公示,2分。 (文化市场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被中央媒体曝光,造成恶劣影响的,此项不得分)	